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

文 本

征求意见稿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总结 3
第三章 保护目标、内容和重点 5
第四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8
第五章 历史镇区保护 14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22
第七章 规划实施建议 25
附表一 27
附表二 27
附表三 28
附表四 29
附表五 29
附表七 30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特编制《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集镇域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66.07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8）《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年）；

（9）《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 年）；

（10）《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

（11）《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12）《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5 年）；

（13）《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2010 年）；

征求意见稿

（14）《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8 年修正）；

（15）《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 年）；

（16）《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 年）；

（17）《枣庄市山亭区城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

（18）《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19）《西集历史文化名(古)镇针对性保护措施和方案》（2018 年）；

（20）《西集历史文化名（古）镇保护管理办法》（2020 年）。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第五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下划线标示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所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征求意见稿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问题总结

第六条 历史文化价值

（1）鲁南枣滕地区人类早期文明的重要发祥地

大汶口文化是分布于黄河下游一带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分布地区东至黄海之滨、西至鲁西平原东部、北达渤海北岸、南到江苏淮北一带。大汶口文化年代距今约 6500—4500 年，延续时间约 2000 年左右。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遗物特征，可以区分为早、中、晚 3 期。

建新大汶口文化约在 5000-4500 年之间，前后延续大约 500 年，属大汶口文化中期偏晚至晚期阶段。建新遗址地处鲁南薛河流域，文化面貌与泰安大汶口、邹县野店、兖州六里井、泗水天齐庙、曲阜西夏侯、南兴埠等遗址基本一致，属同一文化系统。

西集镇的建新遗址是山亭区唯一一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建新遗址中发掘的房基、灰坑、墓葬、陶窑和水井等文物，对研究鲁南枣滕地区的大汶口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其中，水井的发现，填补了大汶口文化的空白。这是人类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它解决了人类对江河湖泊为日用水水源的依赖，也适应了当时定居和农业生产的需要，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2）商周时期古蔇国、小邾国繁衍发迹之地

商代建立的大彭国，于商初封蔇子于蔇地（今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建立蔇国（西蔇）；后分支东迁六七十里至君山东麓（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车辋镇附近）又建立小国，依然称蔇（东蔇）。商武丁征讨攻打东夷，灭彭及其“诸暨（蔇）”，东西两蔇，被迫千里迢迢迁徙至江南荒蛮之地，又建立小国，袭用其故国之名“诸暨（蔇）”，遂有今浙江省“诸暨”市之名。

邾国氏族是东夷族的一支，西周初年，周公东征过程中或有功于周，邾侠受封于故地，重新建立邾国，曹姓邾侠为邾国第一位国君，无爵。曹侠之后，周宣王时期，邾国一分为三，世称：邾、小邾、滥。形成了“三邾”局面。

西集镇有倪国故城遗址，是小邾国第四代国君邾犁来所迁之都。城遗址东西长约 50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倪国故城为枣庄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抗战时期苏鲁豫皖边区重要的革命根据地

西集镇作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重要的革命根据地，现留存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麓水县机关旧址等红色遗迹。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于山亭区西集镇老古泉村内，作为苏鲁豫皖边区重要革命根据地，该旧址是枣庄市具有代表性的抗日遗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

麓水县机关旧址是鲁南地区红色政权的代表性旧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

第七条 问题总结

（1）文物古迹分散，缺乏有机整合

西集镇历史文化要素分布松散，未集中成片，且绝大部分位于乡村地区，一方面难以进行有效保护，另一方面难以发挥应有的效用和价值。

（2）文物保护意识弱，破坏严重

文物保护单位的破坏因素主要包括自然破坏和人为破坏两方面。自然环境对文物的破坏如岩石风化、山体滑坡、酸雨侵蚀、日晒虫蛀等。人为因素的破坏有建设性破坏、保护资金匮乏及文物盗掘等素。区级文保单位的保护情况更为堪忧。

（3）文化挖掘不充分，发展动力不足

西集镇历史悠久，文化深厚、遗迹众多、民俗多样。但对整个镇域历史文化资源的提炼挖掘、保护规划、开发利用不足。

第三章 保护目标、内容和重点

第八条 保护目标

充分发掘西集镇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西集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并发扬西集历史文化名镇的价值与特色。

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西集的旅游发展提供支撑，带动西集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西集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旅游产业的发展又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活化利用的可能性，从而形成“保护—发展—保护”的良性循环。

第九条 指导思想

（1）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提升城镇品质，促进西集镇社会经济发展。

（2）全面梳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以全新视角重新认识和归纳西集历史文化价值，以镇域为基础、历史镇区为重点，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体框架，完善西集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3）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提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示的规划措施。

第十条 保护原则

（1）原真性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

（2）整体性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注重村落城镇与水系林田等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3）系统性原则

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4）可持续性原则

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不影响历史文化遗产、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延续历史功能和传统的使用方式，延续城镇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十一条　保护内容

（1）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西集镇文物保护单位共 2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建新遗址），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普照寺、梁王城遗址、西集龟山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姚庄墓群、前伏遗址、神山墓群、倪国故城、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麓水县机关旧址），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附表二）。

（2）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西集镇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共 8 处，包括老古泉伏河桥、普照寺贾三近诗碑、普照寺龙河精舍碑、姜庄王东槐手书墓表碑、西集三山夹一井、西集古街、伏里老街、老古泉街（附表三）。

（3）保护历史环境要素

西集镇历史环境要素共 3 处，包括辘井、扳倒井、南庄古槐（附表四）。

（4）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西集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5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伏里古陶），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西集羊肉汤制作技艺、龟山寨传说），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石雕工艺、手工布艺）（附表五）。

（5）保护历史镇区

历史镇区 1 片，即以普照寺和麓水县机关旧址为核心的镇区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划定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

（6）保护镇域内与历史形态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

保护镇域内与历史形态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包括巨龙河、伏河、加雾河等历史河道，龟山、双山、神山、安山等山体资源（附表六）。

（7）保护传统村落

西集镇有伏里村（第二批）、东集村（第五批）2 处省级传统村落。

第十二条　保护重点

镇域历史人文浓郁、风貌宜人的鲁南山水景观；历史镇区尤其是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整体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遗迹和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持历史镇区的生活性和多样性。

征求意见稿

第四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十三条　保护内容

保护镇域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历史形态紧密相关的自然山水环境。

第十四条　总体保护格局

根据镇域的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提出“两带、三区、多点”的镇域总体保护格局。

两带：巨龙河、伏河所串联的文化保护带。

三区：主要指西集镇历史镇区保护区、东集村古遗址保护区、伏里村—老古泉村保护区。

多点：文物保护单位、未被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以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和传统村落等。

第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包括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 处枣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8 处山亭区级文物保护单位，8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附表二、三）。

2. 保护措施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征求意见稿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5）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六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西集镇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古树名木（南庄古槐）、古井（辘井、扳倒井）。

1、古树名木保护

（1）严格按照《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城市绿化条例》等规定对镇域内古树名木进行严格保护；

（2）古树名木应实行分级认定、保护，并划定保护范围；

（3）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刻划、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4）因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5）养护人按照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养护协议的规定，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养护，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6）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7）除现状已经挂牌保护的南庄古槐外，还应对镇域其他古树进行普查登记，积极申报古树名木。

2、古井保护

（1）对镇域古井进行全面摸排，开展古井水源信息登记，每年根据古井状态进行实时更新，积极申报水利工程和文物保护名录；

（2）设立标识牌，提示古井名称、基本信息、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标识牌可采用石材、银牌、铜牌等坚固耐久材料，颜色庄重朴素，显眼协调；

（3）综合考虑古井水源的规模、作用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可以留出一定的保护空间，确保古井本体安全和完整，保护空间划定应当征求相邻利害关系人的意

见；

（4）加强古井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古井本体修缮保护，严禁擅自迁移、拆除、填埋古井。要将古井修缮保护与村镇规划、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古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相结合，加强古井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治理。在古井的周边环境内，不得建设污染古井水源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古井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污染古井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制定“一井一策”，加大抢救和整治力度；

（5）加强古井水利功能修复。居民饮用补充、生活洗涤、灌溉等仍是古井的主要使用功能之一。古井产权人、管理主体要根据实际功能需求，加大古井换水、淤塞清淤、内壁清洗、必要的周边水系沟通等工程性管护。

第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项目

西集镇有 5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

2、保护措施

（1）完善调查记录体系。开展全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积极扶持西集木杆秤等民间艺术申报市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完善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加强对伏里土陶等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加强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保护。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加强传承梯队建设，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不断壮大传承队伍；

（3）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

等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研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管理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备案和评估定级制度；

（4）促进合理利用。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消费潜力，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建设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

（5）促进广泛传播。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加强伏里土陶等相关非遗题材纪录片创作，争取各类新媒体平台进行相关传播工作。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枣庄伏羲文化节”、“伏里土陶文化节”和“西集羊肉汤美食节”等重点民间艺术交流展示活动；

（6）融入教育体系。将伏里土陶、石雕工艺、手工布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小学特色课程，并建设伏里土陶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

第十八条　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1、保护项目

保护镇域内与历史形态紧密关联的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包括巨龙河、伏河、加雾河等历史河道，龟山、双山、神山、安山等山体资源。

2、保护措施

（1）保护西集镇地形地貌特征，禁止大范围的土方填挖，保护规划范围内的山体及山上的林木资源，维持镇区及镇域特有的山水格局及自然资源；

（2）山体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控制的要求；

（3）保留历史河道现有的走向、宽度，保持现状或恢复历史原有的风貌特色及空

间尺度，保护或恢复历史河道的线型、宽度、护岸、植物；

（4）不得填没、改道和拓宽河道。如因水利建设或泄洪要求拓宽河道，应结合整体水系布局进行整体设计；

（5）严格按照上位规划划定的河道蓝线控制新建或改建建筑的建造。

第十九条　传统村落保护

1、保护项目

西集镇有伏里村（第二批）、东集村（第五批）两处省级传统村落。

2、保护内容

重点保护建新遗址、梁王城遗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传统村落整体的建筑风格和格局肌理特色，保护其传统街巷的界面特征、空间尺度、走向、铺地、石阶等；保护传统村落自然环境、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3、保护措施

（1）保护建新遗址、梁王城遗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进行严格保护。对破坏较为严重的古墓葬、古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

（2）保护反映传统村落山水格局的自然地形和山体、水系、农田景观等历史环境，不得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

（3）积极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明确村庄发展方向和定位，对村庄整体风貌进行控制。

第五章 历史镇区保护

第二十条　历史镇区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现状特征及国家对历史城镇保护的相关规定，将历史镇区的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

（1）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是保留遗存较为丰富，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历史风貌或民族、地方特色，存有较多文物古迹、近现代史迹和历史建筑，并具有一定规模的需要保护的地区。

核心保护范围以普照寺和麓水县机关旧址为核心划定（四至边界详见图纸），总占地面积 1.71 公顷。

（2）建设控制带：建设控制地带是为保护文物单位的安全、环境及历史风貌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对历史风貌起过渡作用。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核心保护区外围，西至店韩路，南临龙河（四至边界详见图纸），总占地面积 37.13 公顷。

环境协调区：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保护范围：西起店韩路，东、北靠枣梁线，南达巨龙河南畔，占地面积为 41.27 公顷。

2、保护措施

（1）核心保护区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必须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

②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③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采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

④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山亭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山亭区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它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⑥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山亭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山亭区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应当经山亭区主管部门会同山亭区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审批以上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⑦山亭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⑧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⑨当古镇的核心保护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核心保护范围的规划控制要求。当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古镇保护范围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2）建设控制带

①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必须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

②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镇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镇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保护历史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

③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山亭区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3）环境协调区

在环境协调区内，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建筑形式以不破坏历史镇区风貌为前提。新建筑或改造建筑必须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新建筑应鼓励低层，建筑高度应该严格执行“高度控制规划”。

第二十一条 历史镇区保护内容

1、城址空间环境

保护“历史镇区沿河展开、面水望山、镇村风貌并存”的历史镇区城址环境，保护历史镇区周边山体、巨龙河和镇区周边的农田景观。

2、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历史镇区沿河展开、面水望山、镇村风貌并存”的历史镇区城址环境，保护历史镇区周边山体、巨龙河和镇区周边的农田景观。

3、历史街巷

保护西集古街的空间尺度、走向等传统要素。

4、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伏羲文化节等传统节庆活动；保护伏里土陶、石雕工艺、手工布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西集羊肉汤等地方饮食文化。

第二十二条 城址空间环境保护

（1）对于面向历史镇区的山体坡面应努力提高绿化率，营造层次丰富的自然山体坡面景观。山体景观界面上可依据地形地势和历史文化景观的要求，适当构建景观性建（构）筑物，烘托历史文化氛围；

（2）对历史镇区天际轮廓线加以保护控制。在镇区及周围建立“河面-河岸-街道-建筑-山体”的天际轮廓线保护体系，形成错落有致的坡形轮廓，不得有明显的破坏整体轮廓线条的局部突出物；

（3）严格保护巨龙河水系，保护历史镇区滨河岸线的自然景观；除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滨水及水上空间不宜增加大型永久性建筑；通过历史镇区排污管改造截留污水，增设垃圾收集设施，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

第二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对于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详见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 历史街巷保护

（1）限制机动车交通，现有道路断面不再拓宽；

（2）在不改变街道空间尺度及空间特征的前提下，清除违章搭建和影响街巷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规范建筑形式、风格、外观、高度及店面牌匾、环境小品等。

（3）严格控制改建、新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使之与传统风貌协调；

（4）保护并修复具有特点的树木、古井、围墙、铺地、石牌坊等。

第二十五条 建筑分类保护

对历史镇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类保护，分别采取保护、修缮、修复、保留、整治、拆除等措施。

修缮：对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修缮。

修复：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风貌突出的传统风貌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修复。

保留：对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其他建筑，加以保留。保留改造方式包括调整外观色彩，以灰为主色调，清新雅致，避免明度和饱和度过高；注重沿街建筑界面的完整性和连续性，通过重点建筑的立面整治，重塑公共空间；改造屋顶形式，以平屋顶、坡屋顶部为主，形式装饰力求简洁；建筑外部装饰材质宜以当地材质为主，局部使用钢材等现代材质，避免大面积使用仿古材料；门窗形式宜简洁，开窗尺度结合功能置。

整治：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不佳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建筑风格上与历史镇区传统风貌相协调。同时，建筑装饰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来衬托传统风貌建筑。对严重影响风貌的建筑进行改建或重建。

拆除：严重影响格局和风貌且质量很差的建筑，违章搭建、临时搭建的建筑，破坏原整体布局和院落空间形态的建筑，在特定地段确实需要拆除的建筑，予以拆除。

第二十六条 用地调整规划

1、用地调整规划原则

（1）本次土地使用调整规划的原则是“全面保护传统风貌，整体改善居住环境，重点整治古迹周边，适度调整旅游用地，合理拆除不协调建筑”。以保护和发展为目的，保持古镇的原有空间结构特征，科学合理地使用土地，对不合理用地适当调整；

（2）适当增加绿化用地，改善人居环境和宜居指数；

（3）适当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居民生活水平，

为古镇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用地调整规划

（1）《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中存在以下影响文物保护的问题：

①规划的交通性干道破坏了原有街巷（西集古街）的宽度、尺度和风貌；

②规划取消了现状滨河道路，改变现有的河道风貌和景观；

③市级文保单位麓水县机关旧址被规划为教育用地。

（2）本次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提出如下调整策略：

①在不改变西集古街现有尺度的前提下，对古街进行修缮整治，塑造传统风貌；

②保留现状滨河道路，整治巨龙河滨河景观；

③保护麓水县机关旧址，将规划的教育用地变更为文物古迹用地。

第二十七条 专项规划

（1）建设高度控制

本规划将建设高度控制分为 3 个等级：<7.2 米、<14.4 米、<24 米。

<12 米：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传统街巷，以一至二层为主的坡屋顶传统建筑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7.2 米；

<18 米：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和商业用地；环境协调区的文化用地；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4.4 米；

<24 米：环境协调区内的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2）开发强度控制

本规划将开发强度控制分为 4 个分区：低强度开发区、中低强度开发区、中强度开发区、中高强度开发区。

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 0-0.5，主要为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中低强度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 0.5-1.0，主要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居住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和商业用地（传统街巷）等；

中强度开发区：容积率在 1.0-1.5，主要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居住用地、文化用地、商业用地，以及环境协调区内的居住用地和文化用地等；

中高强度开发区：容积率在 1.5-2.0 之间，环境协调区内的商业用地等。

（3）道路交通规划

本规划将道路交通规划分为 4 个等级：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及传统街巷，其中主干道按职能分为交通型主干道和生活性主干道。

主交通型主干道：店韩路、枣梁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6 米；生活性主干道：文化路、市场路、兴园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

次干道：镇西路、育才路、滨河南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支路：滨河北路、西马路、居安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

传统街巷：西集古街，保留现状道路宽度，路面结构宜采用青石板。

（4）景观系统规划

本规划形成“一带、一轴、多点”的景观系统结构。

一带：即沿巨龙河景观带，展现西集镇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生态风光景色；

一轴：即西集古街民俗文化轴线，展现西集特色民俗文化；

多点：结合文保单位、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开放空间等形成景观节点；在镇区主要出入口、广场等处设置大型雕塑，形成镇区“标志点”；重点地段设置建筑景观节点，体现城镇风貌。

第二十八条 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的规划设计

1、西集古街空间整治

（1）保护要求：古街风貌整治，要清除违章搭建和影响街区风貌的建筑，规范建筑形式、风格、外观、高度及店面牌匾、环境小品等的设置。

（2）保护方案：根据历史文献，通过修复古牌坊、青石板铺装，以及整治西集古街周边传统风貌，打造出集文化、商贸、旅游、生活于一体历史街巷，重现古街气韵，留住古镇记忆。

2、梁王故城遗址重塑

（1）保护要求：贯彻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基本方针，保护与利用好梁王故城遗址。

（2）保护方案：借鉴以汉长安城遗址为案例，通过“对遗址本体进行防护加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植物根系破坏；修复关帝庙，避免遗址再遭受损害；强化保护界限，增加保护栅栏；沙盘基址复原、模拟展示方式；等比例古人雕塑，穿梭历史场景”等手段，对遗址提出原址保护、修复保护和文化展示利用相结合的重塑保护方案。

3、麓水县机关旧址

（1）保护要求：革命旧址保护和利用，切实维护革命旧址本体安全和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最大限度保持和呈现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做好文物保护与管理、文化教育与展示工作。

（2）保护方案：严格保护革命历史时期的旧址格局、形制、外观等，设计必要的绿化项目应有助于再现历史景观或烘托环境氛围，通过绿化、铺装、景观小品等意向性的景观设计对相关历史进行辅助阐释；旧址除用于红色革命展示馆，还可用于镇史馆、图书馆、老人活动中心、非遗展示中心等。

第六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镇展示总体框架

建立“镇域+古镇区”的历史文化展示框架，建立系统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

（1）镇域——两个特色文化展示主题

沿巨龙河历史文化展示：依托镇区空间设施，以巨龙河为纽带，串接沿线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要素等文化遗存，构建带状文化展示廊道。

沿伏河历史文化展示：以伏河为纽带，串联建新文化、伏羲文化、红色文化等为脉络，展示伏河沿岸文化特色的展示廊道。

（2）古镇区——三大历史文化展示空间

文化展示中心：弘扬古镇文化，展示土陶、雕刻等民间工艺，在保护范围内规划一处伏羲文化展示中心。

滨河文化公园：建设伏羲文化、大汶口文化、邾娄文化和红色文化主题公园，增设文化广场、亲水平台和游船线路，增加娱乐健身设施，作为居民休憩、游客体验的文化空间。

西集文化街区：重塑西集古街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布局文化产业业态和必要的绿化景观设施。

第三十条　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1）山水格局的展示与传承

重点建设巨龙河、伏河文化带，串联沿岸文化遗存，强化山水与古镇的视觉渗透廊道，打造西集山水生态景观和文化景观。

（2）古镇格局的展示与传承

重点针对西集镇区进行展示，尤其是以巨龙河为纽带将串联的普照寺、麓水县机关

旧址保护利用起来，建设历史文化展示空间，引入“文化+业态”的发展模式，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

（3）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的展示与传承

结合历史镇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连点成线，梳理出明晰的文化旅游线路；对古遗址、古建筑、古墓群、古碑文、古桥古井、古树名木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梳理，维护修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由政府引导、政策支持，逐步发展以下功能：

保护级别较高、价值突出、历史内涵丰富、风貌完整的文保单位要素应结合周边环境，打造主要的文化景点如普照寺、梁王故城遗址展示基地等，展示当地多元包容的建筑艺术和历史人文环境。

依托革命时期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和麓水县机关旧址，政府联合相关教育机构，设置学生暑期实践基地、非遗工坊、创意体验区等，传承西集的红色文化和传统民俗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分布零散、规模较小的古碑石刻、古桥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华景要素宜原址保护明确保护界限，加装护栏和文化展示标志，展现古镇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活方式。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

（1）建设有形化的展示空间

建造传统文化单体标志性景观，在特定地点长期有形展示。创建文化主题空间，在西集古镇区建设古镇文化遗产博物馆（展示中心）及伏里土陶博物馆、在老古泉村建设苏鲁豫皖边区特委革命纪念馆。

（2）开展活态多样的文化节庆活动

恢复每年春、冬两季的古镇传统庙会，举办伏羲文化旅游节、龙河泼水节、伏里土陶展示节、乡村生态旅游节、踏春登山节等节会活动，增强西集文化对外的影响力，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3）出版多样的媒体文化产品

经营经典的文化品牌、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通过图书、音像、影视、现代舞台剧、网络传媒等新媒体形式传承传统文化。

（4）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

依托文化价值底蕴，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伏羲文化展示中心、伏里土陶作坊等文化产业基地。

第三十二条 文化展示线路

根据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体验深度，规划 2 条展示游线。

（1）游览路线 1：此线路为沿江巨龙河历史文化展示线，全面展示西集古镇的历史风貌，体现西集古镇历史文化内涵。

从山亭区南收费站/国省道到西集镇区-参观镇区及周边文物古迹-游逛西集古街-品尝西集羊肉汤-观看土陶工艺表演。

（2）游览路线 2：此线路为沿江伏河历史文化展示线，依托山水格局、传统风貌，打造民俗村落文旅线路。

西集镇区-伏里参观远古文明遗址、龟山遗址、汉墓群/体验伏里土陶工艺-古泉参观革命根据地/行走于古村古巷-品尝农家乡味-顺带村落特产。

征求意见稿

第七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三十三条 近期规划（2021-2025 年）

1、历史文化遗产近期保护项目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建新遗址、普照寺、梁王城遗址、西集龟山寨、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麓水县机关旧址；

（2）未被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王东槐手书墓表碑、西集老街；

（3）龙河综合整治项目：对龙河进行河道治理及其沿岸景观提升。

2、公共设施近期建设内容

（1）对西集古街进行整治。恢复传统特色的地面铺装，将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增设果皮箱、公厕等；

（2）规划建设展览类建筑。规划建设古镇文化遗产博物馆（展示中心）、伏里土陶博物馆和苏鲁豫皖边区特委革命纪念馆（建设中）。

第三十四条 远期规划（2026-2035 年）

远期规划实施近期以外的所有规划保护与整治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1）文物保护单位：姚庄墓群、前伏遗址、神山墓群、刘庄遗址、辘井遗址、灵泉桥、伏里刘家桥、伏里沈家桥、冯庄墓群、毛山墓群、卢山口墓、双山墓群、安山墓群、墓顶山墓群、马庄墓群、西河岔墓群、伏里墓群、毛主席语录碑刻；

（2）其他未纳入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老古泉伏河桥、贾三近诗碑、伏里老街、老古泉街；

（3）历史文化要素：三山夹一井、加雾河、伏河；

（4）非物质文化遗产：西集羊肉汤、龟山寨传说、石雕工艺、手工布艺。

第三十五条 管理机构

（1）以西集镇派出所和山亭区文物管理所为核心，对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

（2）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3）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第三十六条 管理制度

（1）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2）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3）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4）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员

（1）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2）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3）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第三十八条 日常管理

（1）历史文化名镇的日常管理应由姜屯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2）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3）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附表一

保护要素总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备注
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枣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山亭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8 处	古碑 3 处，古街 3 处，古井 1 处，古桥 1 处
	历史环境要求	3 处	古树名木 1 处，古井 2 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 项	省级 1 项，市级 2 项，区级 2 项

附表二

西集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28 处）

序号	名称	位置	时代	级别
1	建新遗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建新村北侧一片高台地上，店韩公路穿过遗址中心	新石器时代	国家级
2	普照寺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西集村内	唐代	省级
3	梁王城遗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	新石器时代、东周	省级
4	西集龟山寨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西南	清晚期	省级
5	姚庄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姚庄村	汉代	市级
6	前伏遗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前伏村西南约 500 米	周代	市级
7	神山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河北村东神山南山坡	汉代	市级
8	倪国故城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西、枣滕公路东 200 米龙河北岸	大汶口时期	市级
9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	山亭区西集镇老古泉村内	民国	市级
10	麓水县机关旧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马庄村内	民国	市级
11	龟山寨戏台	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南龟山之北顶	清代	区级
12	刘庄遗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刘庄村东南 200 米	周代	区级

13	辘井遗址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辘井村	西周	区级
14	东集关帝庙	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西	清代	区级
15	灵泉桥	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南	明代	区级
16	伏里刘家桥	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东	清代	区级
17	伏里沈家桥	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东	清代	区级
18	历代帝王图碑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西南龟山北顶	清代	区级
19	冯庄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冯庄村西约 1 公里	汉代	区级
20	毛山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毛山村西约 200 米	汉代	区级
21	卢山口墓	山亭区西集镇卢山口村	汉代	区级
22	双山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东双山顶	汉代	区级
23	安山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东安山顶	汉代	区级
24	墓顶山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政府南约 2 公里卢山口村	汉代	区级
25	马庄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马庄村	汉代	区级
26	西河岔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西河岔村西北	汉代	区级
27	伏里墓群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北	汉代	区级
28	毛主席语录碑刻	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南，建新水库水坝西首	文革时期	区级

附表三

西集镇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8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保护级别
1	老古泉伏河桥		古建筑	山亭区西集镇老古泉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	普照寺贾三近诗碑	明万历	古碑刻	山亭区西集镇西集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	普照寺龙河精舍碑	清道光	古碑刻	山亭区西集镇西集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4	姜庄王东槐手书墓表碑	清道光	古碑刻	山亭区西集镇姜庄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5	西集村三山夹一井	唐朝	古井	山亭区西集镇镇驻地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地址	长度	简介及主要特色	保护级别
6	西集古街	山亭区西集镇西集村	900 米	无十字街口，店铺林立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7	伏里老街	山亭区西集镇伏里村	1500 米	石墙石街，古朴洁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8	老古泉街	山亭区西集镇老古泉村	1000 米	石墙、石巷、石头炮楼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附表四

历史环境要素名录（3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1	辘井	——	古井	山亭区西集镇辘井村
2	扳倒井	北宋	古井	山亭区西集镇东集村
3	南庄古槐	清道光	古树名木	山亭区西集镇姜庄村

附表五

西集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5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省级第一批非遗保护项目公布时间 2006 年 12 月			
1	传统美术	伏里土陶	西集镇
市级第二批非遗保护项目公布时间 2010 年 8 月			
2	传统技艺	西集羊肉汤制作技艺	西集镇
市级第四批非遗保护项目公布时间 2012 年 8 月			
3	民间文学	龟山寨传说	西集镇
区级第三批非遗保护项目公布时间 2012 年 12 月			
4	传统技艺	石雕工艺	西集镇
5	传统技艺	手工布艺	西集镇

征求意见稿

附表六

历史河道名录（3 条）

序号	名称	长度	简介
1	巨龙河	18 里	季节性河流，上游、中游常年有水
2	伏河	16 里	季节性河流，上游、中游常年有水
3	加雾河	15 里	季节性河流、经常断流

征求意见稿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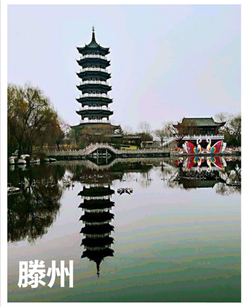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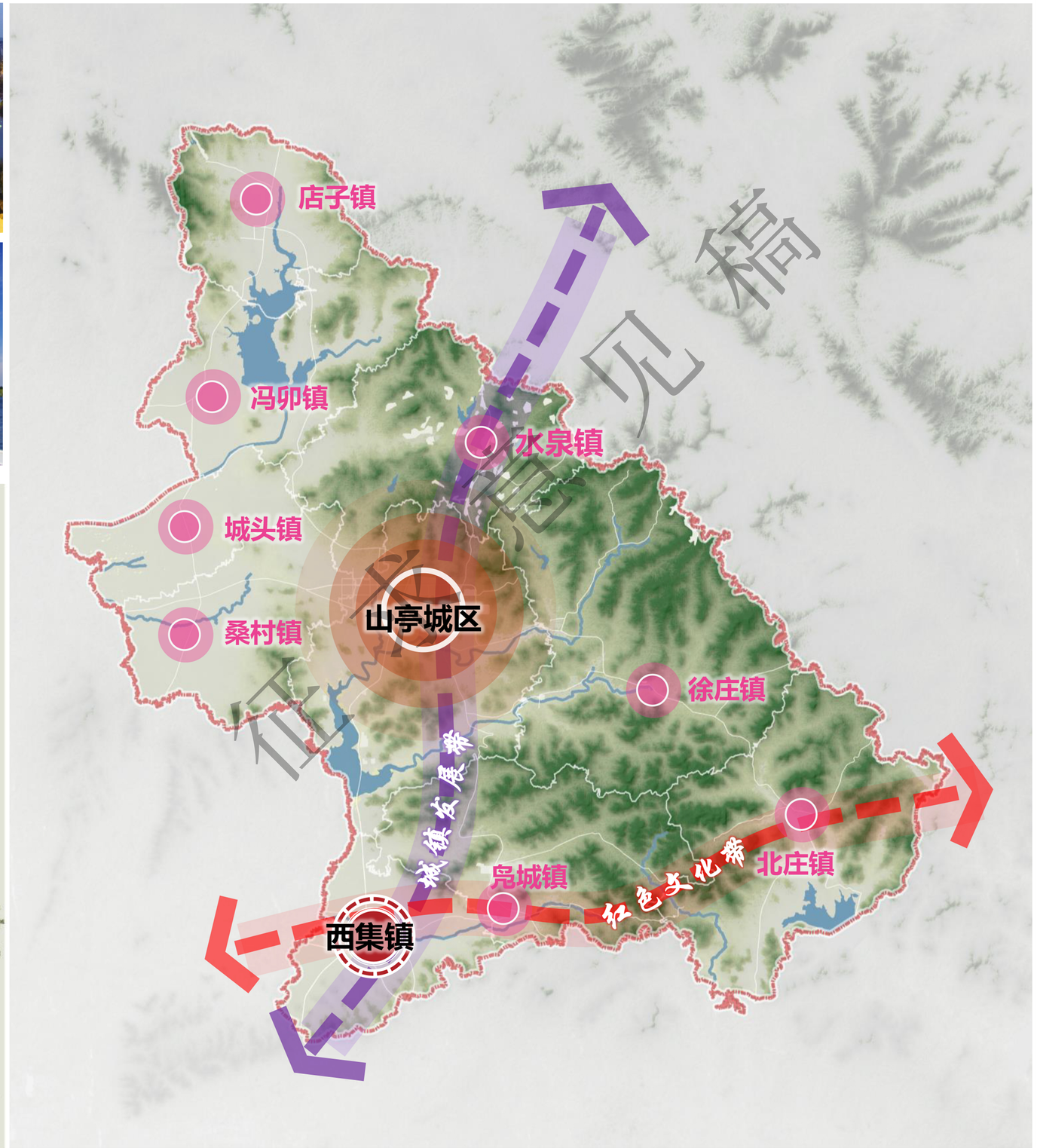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区位优越：

西集镇位于枣庄市中、薛城、滕州、山亭四区（市）的中间位置。

交通便捷：

北连山滕经济带，南接枣薛经济带，是店韩路山亭段镇域经济发展的“桥头堡”，枣木高速公路、S321和店韩（G518）“三条黄金通道”穿境而过。

征求意见稿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春秋: 春秋时期诸侯盟于“暨”，西集位于盟台西侧，故称西暨

隋唐: 隋开皇年间始建普照寺，南邻巨龙河，历代多次重修。

明清: 西集是峄县通往滕县的要道，官府在西集村设有公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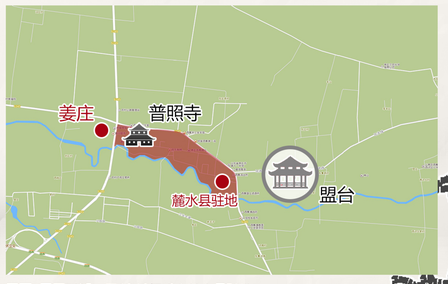

民国: 民国时期，于1946年成立薛水县驻地。

建国后: 1978年至1989年为西集镇政府驻地，2001年与姜庄合并为西集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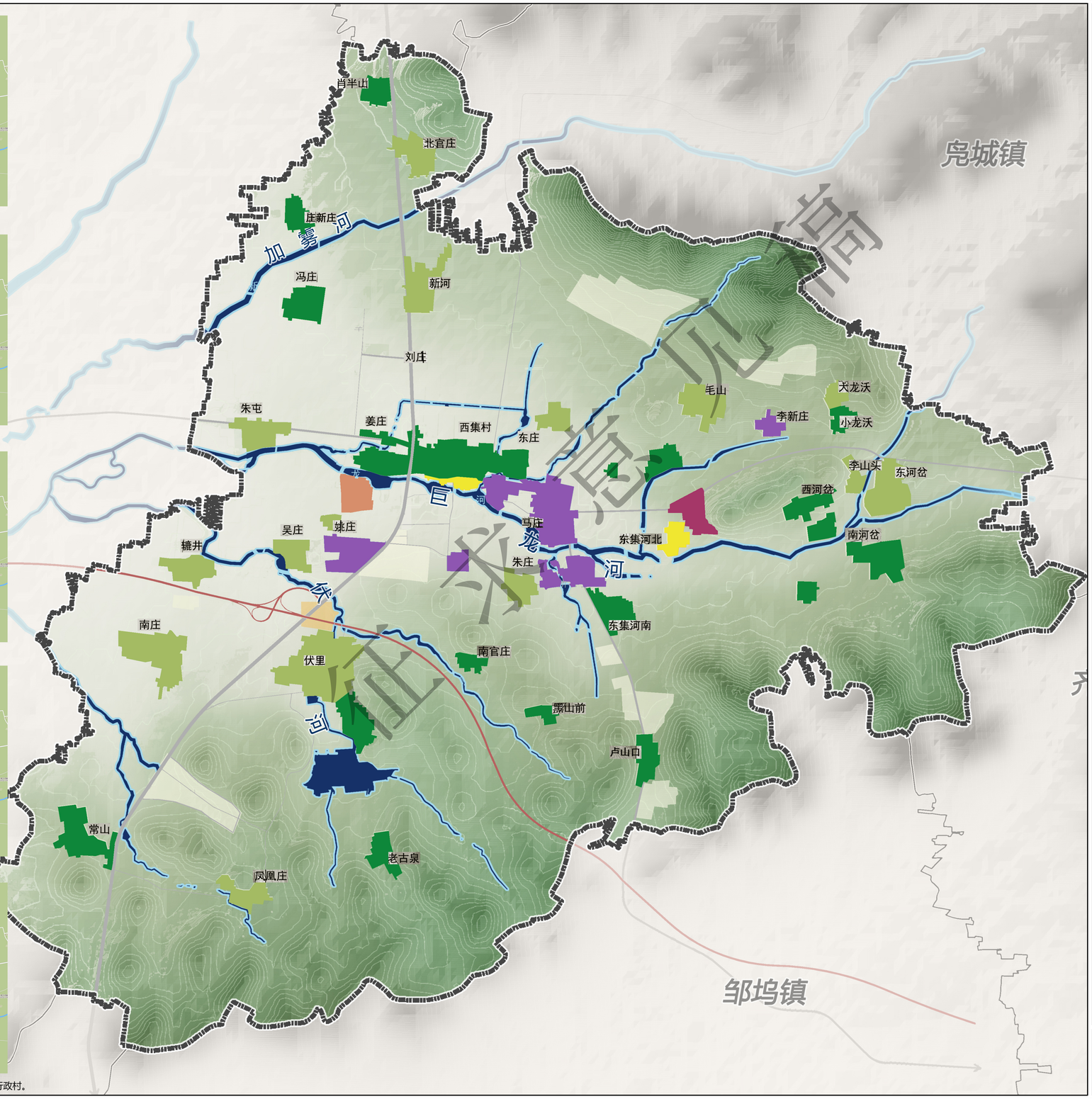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演变图

N

图　例

- 上古时期
- 夏商时期
- 西周时期
- 春秋战国时期
- 明朝时期
- 清朝时期
- 民国到新中国后
- 河流
- 镇域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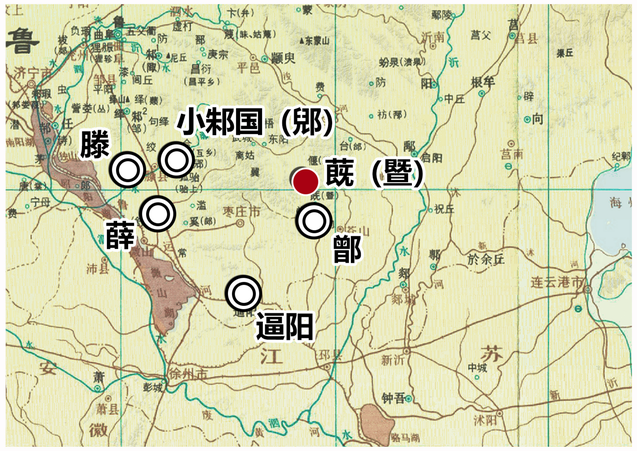

■ 先秦时期枣庄地区诸侯国

■ 夏代建立大彭国，于商初封葭子于葭地，建立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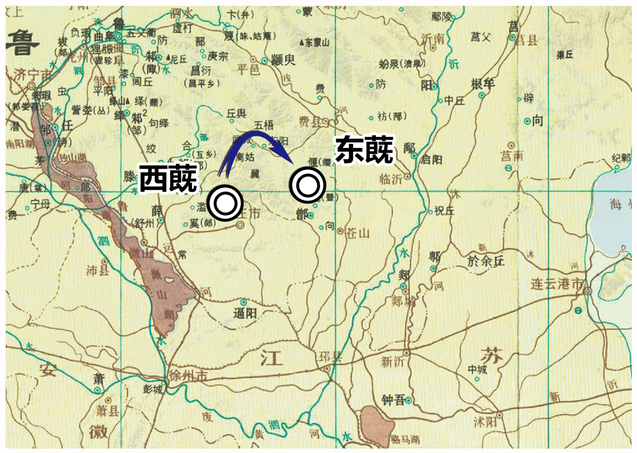

■ 后分支东迁六十里至君山东麓，又建立小国，依旧称葭

■ 夏代建立大彭国，于商初封葭子于葭地（今西集）建立葭国（西葭）

■ 后分支东迁六十里至君山东麓（今临沂市苍山县车辋镇）又建立小国，依旧称葭（东葭）

■ 商武丁征讨东夷，灭彭及其“诸葭”，东西两葭，被迫千里迢迢迁徙至江南荒蛮之地，又建立小国，袭用故国之名“诸葭”，遂有今浙江省“诸暨市”之名

历史信息图

N

图　例

- ◎ 诸侯国
- 大彭国封葭子与葭地
- 葭分支东迁
- 两葭南迁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建新遗址

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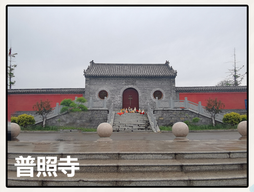
普照寺

麓水县机关旧址

梁王城遗址

刘庄遗址

龟山寨遗址

姚庄古墓群

前伏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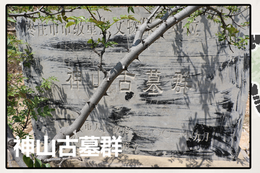
神山古墓群

倪国故城

卢山口古墓

伏里刘家桥

伏里沈家桥

辘井遗址

东集关帝庙

伏里汉墓群

毛主席语录碑刻

双山墓群

墓顶山墓群

文化遗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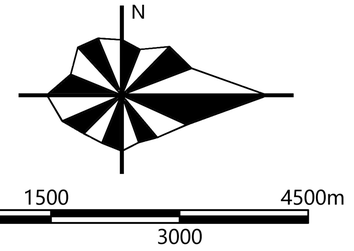

图　例

- 国家级文保单位
- 省级文保单位
- 市级文保单位
- 区级文保单位
- 未列入文保的不可移动文物
- 河流
- 镇域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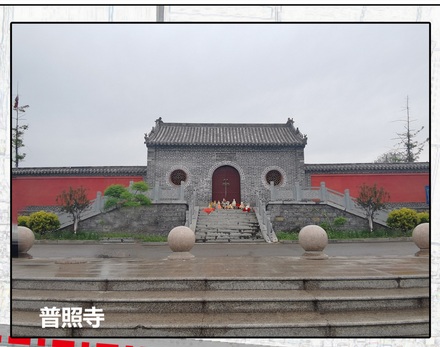
普照寺

西集古镇

巨龙河

店韩路

枣梁路

普照寺

石牌坊

景观亭廊

三山夹一井

西集古街

巨龙河

店韩路

古镇区全貌

普照寺前广场

景观亭廊

三山夹一井

麓水县机关旧址

枣梁路

格局风貌及历史街巷现状图

N

0 150 450m

50 300

图 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街巷
- 重点景观建筑
- 公共绿地
- 道路
- 水域
- 古镇区范围

见稿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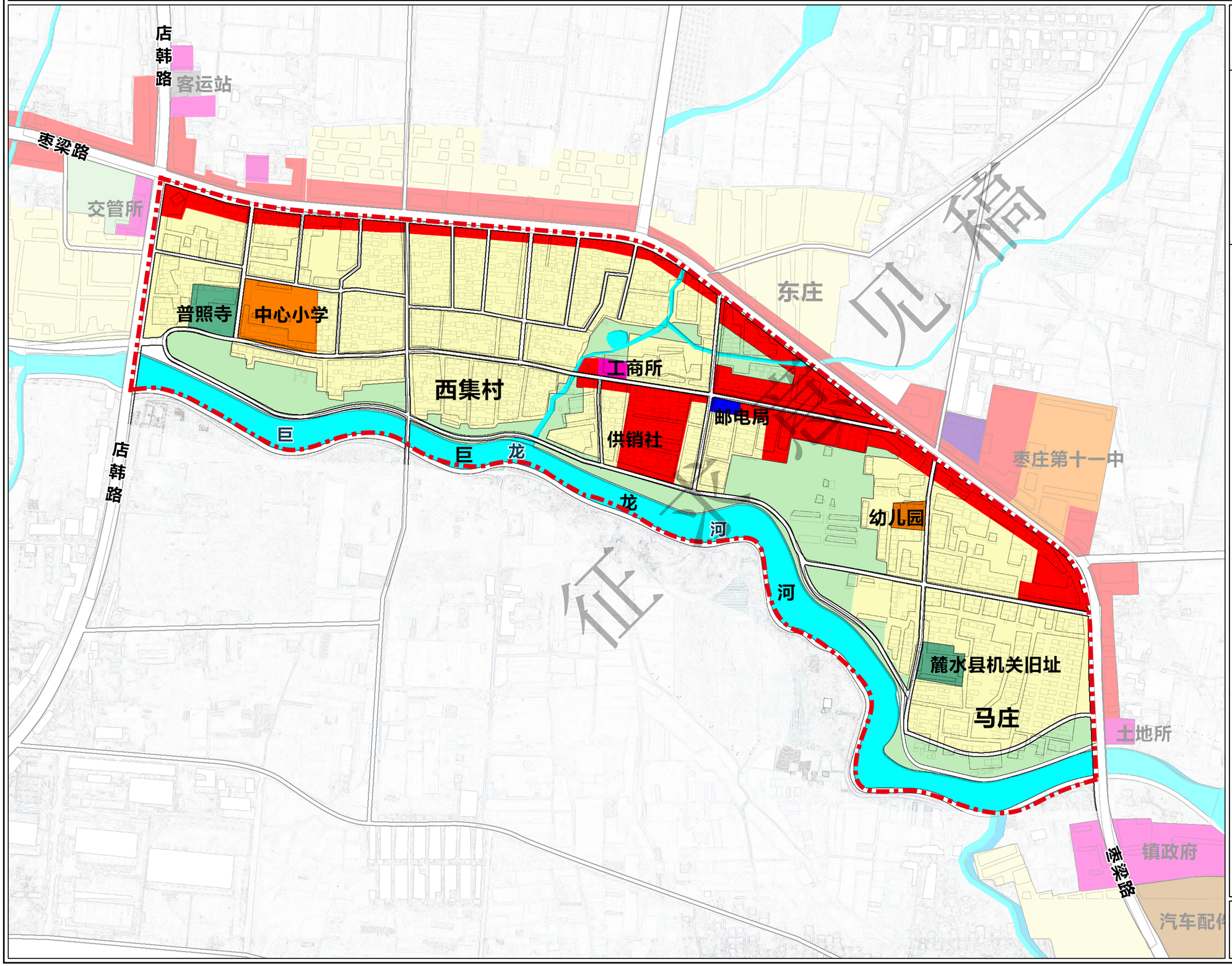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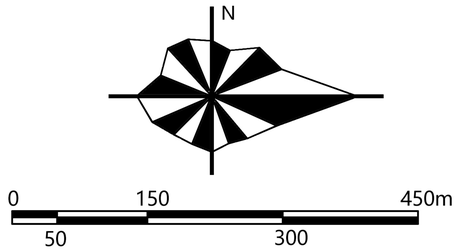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三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农林用地
- 水域
- 古镇区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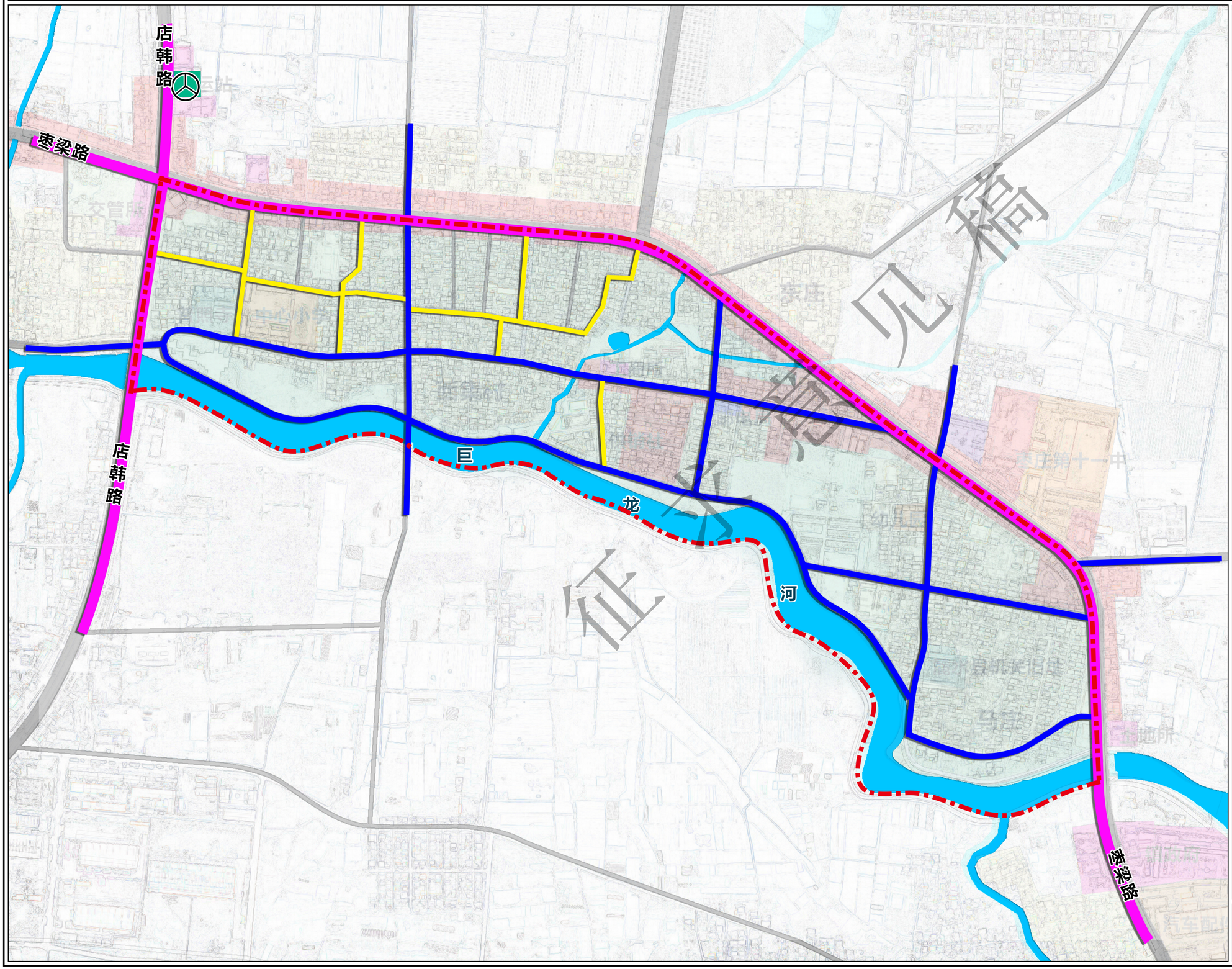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分析图

N

0 150 450m

50 300

图 例

- 镇区对外道路
- 主要街巷
- 次要街巷
- 汽车站
- 古镇区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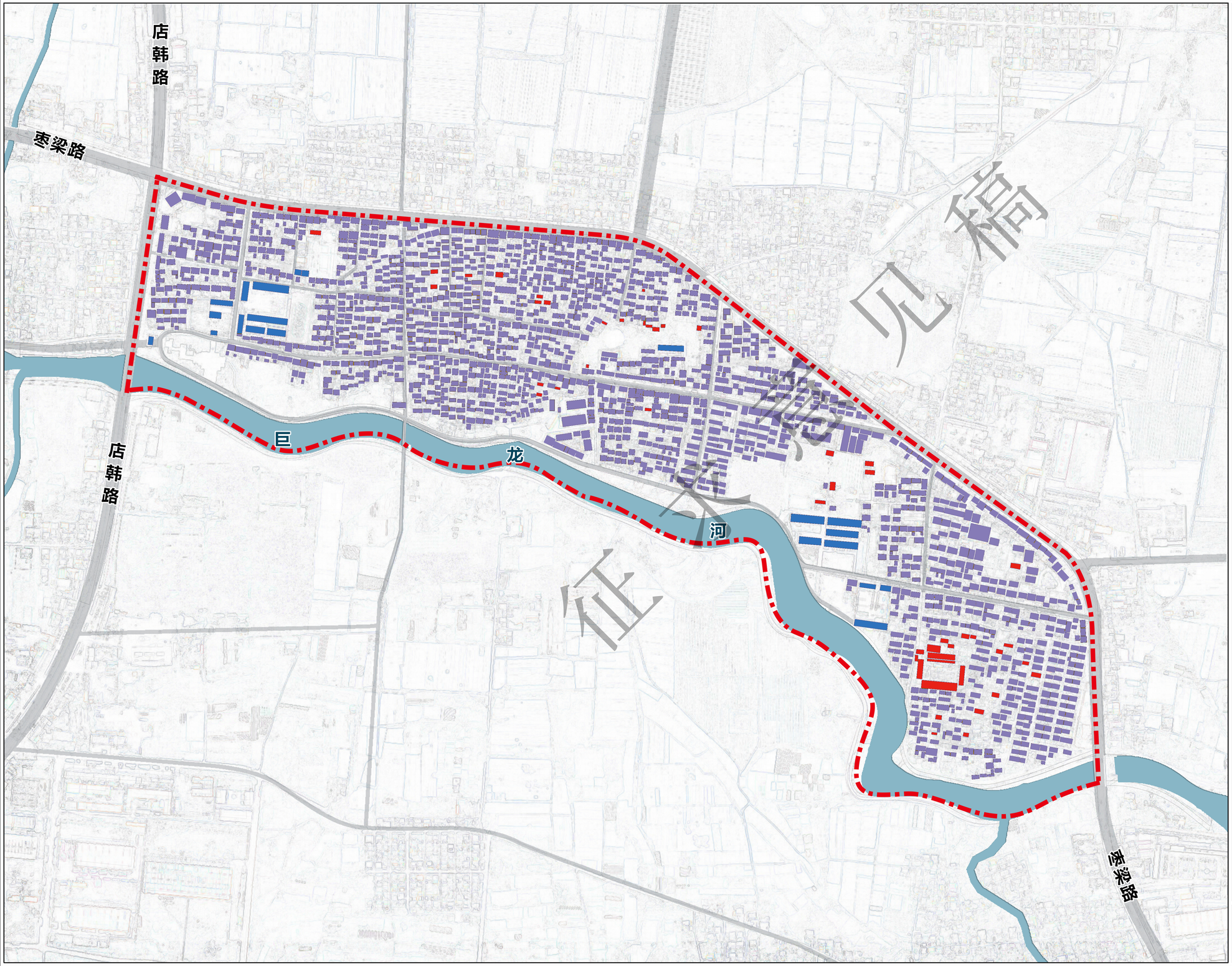

建筑质量现状图

N

0 150 450m

50 300

图 例

- 一类建筑
- 二类建筑
- 三类建筑
- 水域
- 古镇区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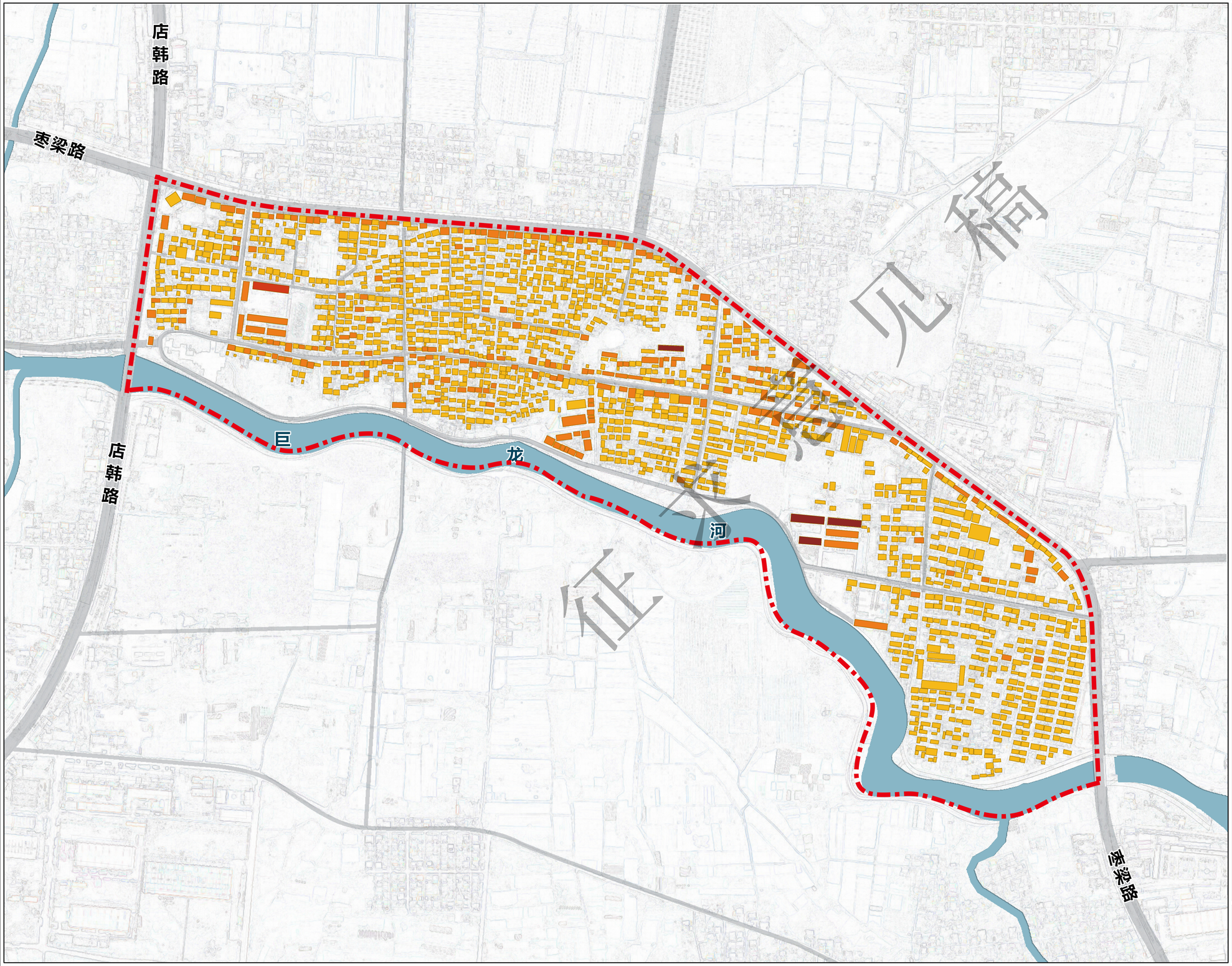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分类图

N

0 150 450m

50 300

图 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三、四层建筑
- 五、六层建筑
- 古镇区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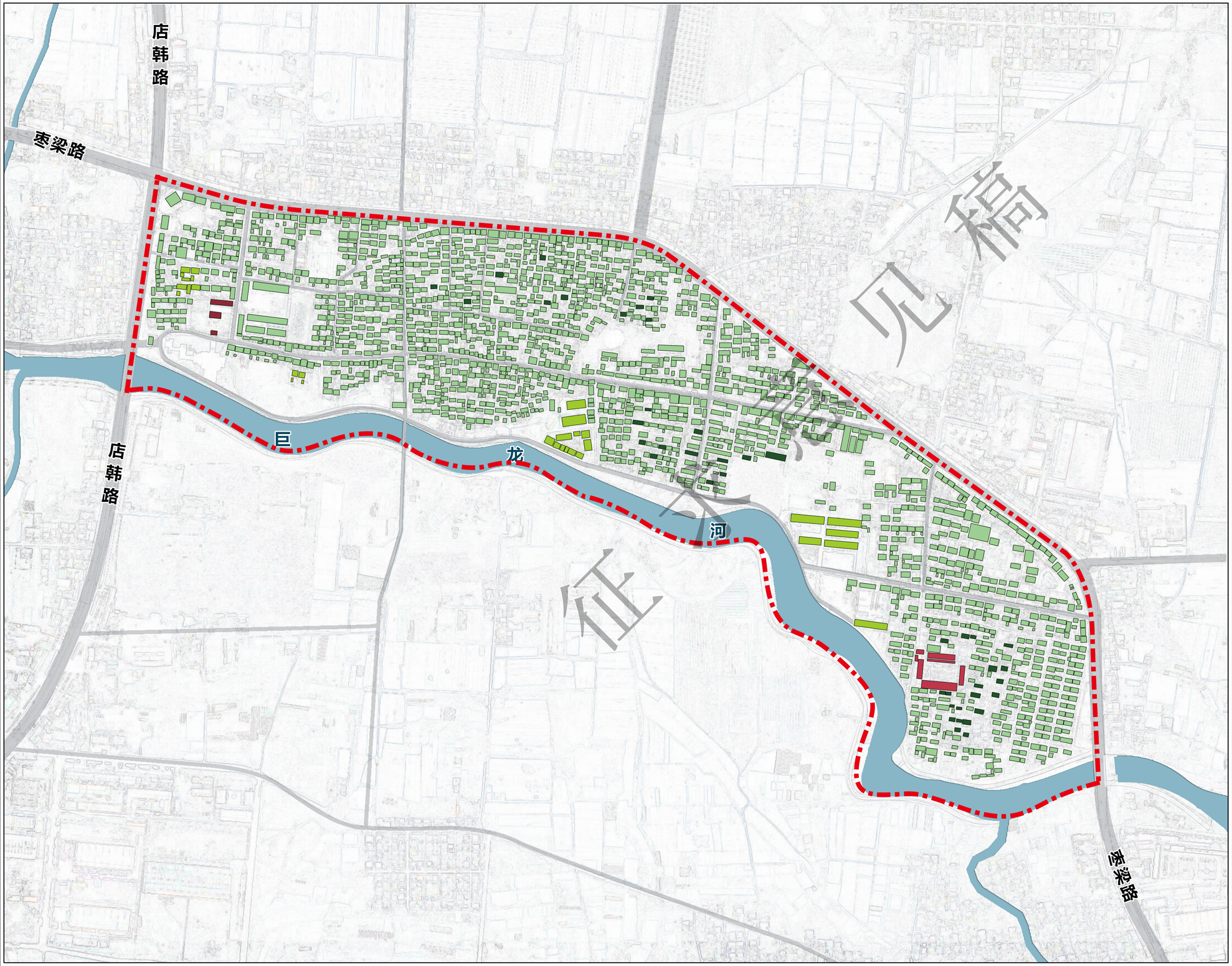

建筑年代分类图

N

0 150 450m

50 300

图 例

- 2001年至今
- 1981-2000年
- 1949-1980年
- 民国
- 明清
- 古镇区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普照寺龙河精舍碑

姜庄王东槐手书墓表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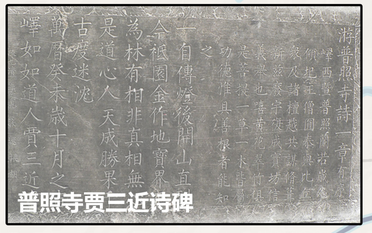
普照寺贾三近诗碑

西集古街

伏里古街

老古泉街

南庄古槐

前伏水塔

扳倒井

辘井

加雾河

巨龙河

伏河

历史环境要素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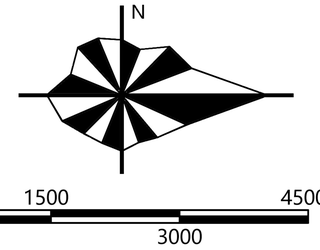

	名称	年代	简介
古碑	普照寺贾三近诗碑	明万历年间	寺庙大殿外壁正墙东西两侧镶嵌着明隆庆年间翰林学士贾三近亲笔题写的诗作碑文石刻两通
	普照寺龙河精舍碑	清道光年间(1836年)	或丰“帝师”王东槐，曾来此招走教书，写下这篇《龙河精舍》，该碑至今保存完好
	姜庄王东槐手书墓表碑	清道光年间(1839年)	王东槐为人墓表
古塔	前伏水库纪念塔	建国后	纪念西集镇人民公社建新水库

	编号	名称	级别	树龄	属名	是否挂牌
古树名木	C022号	南庄古槐	国家二级保护	450年	槐属	是

	名称	长度	简介及主要特色
古街	西集古街	900米	一字街，没有转弯
	伏里老街	1500米	石墙石街，古朴洁净
	老古泉街	1000米	石墙、石巷、石头炮楼

	名称	位置	简介及主要特色
古井	辘井	辘井村	古井被青石板覆压，井内基本保留完整，周边环境较差
	扳倒井	东集村	相传建造于北宋初年，井口呈圆形，保存良好，水质良好，周边环境良好

	名称	长度	简介及主要特色
水系	巨龙河	18里	季节性河流，两岸泉腺较多，上游中游常年有水
	伏河	16里	季节性河流，两岸泉腺多，上游中游常年有水
	加雾河	15里	季节性河流，经常断流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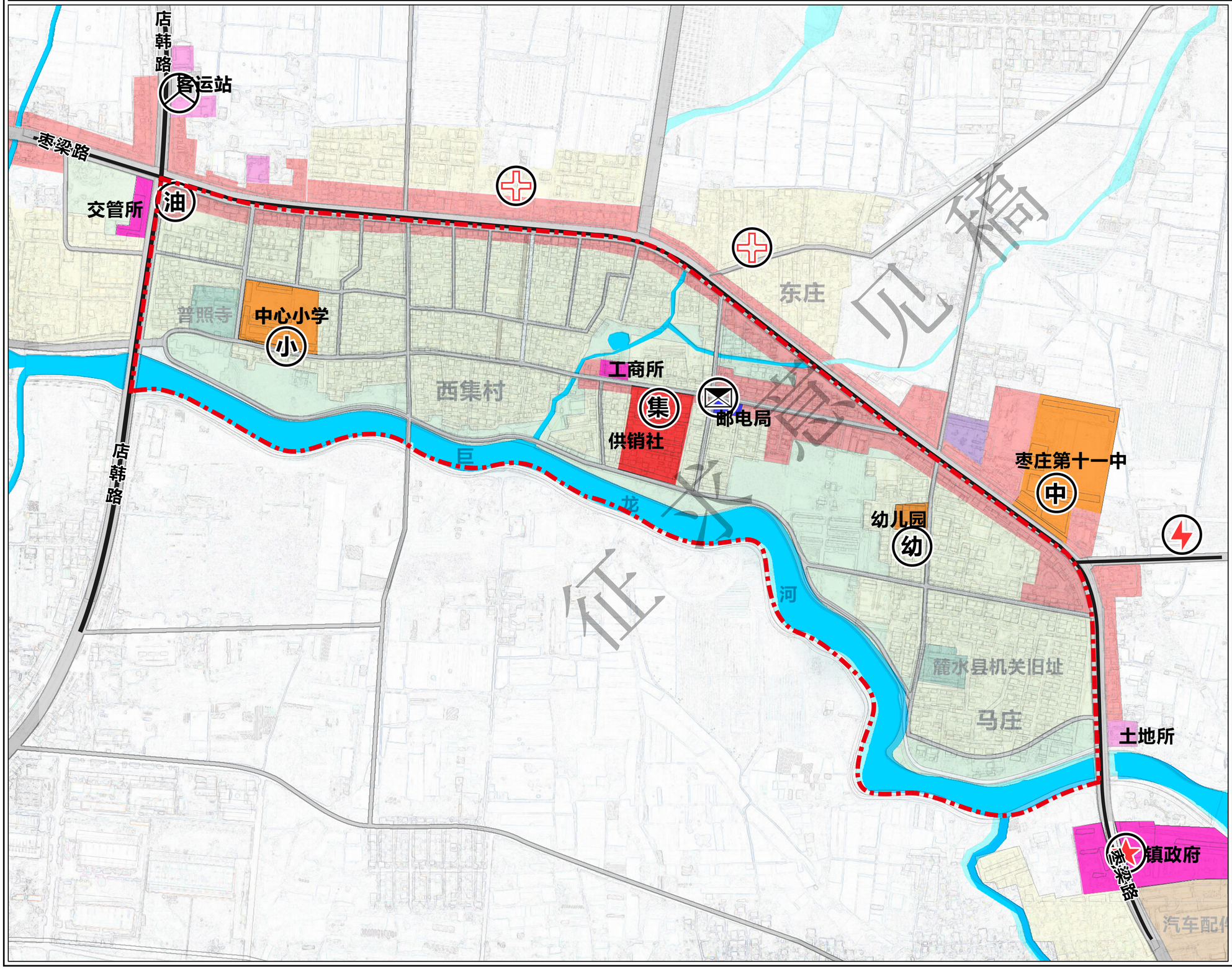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N

0 150 450m

50 300

图 例

- 党政机关
- 幼儿园
- 小学
- 中学
- 卫生所
- 集贸市场
- 汽车站
- 邮政服务
- 加油站
- 变电站
- 道路
- 水域
- 古镇区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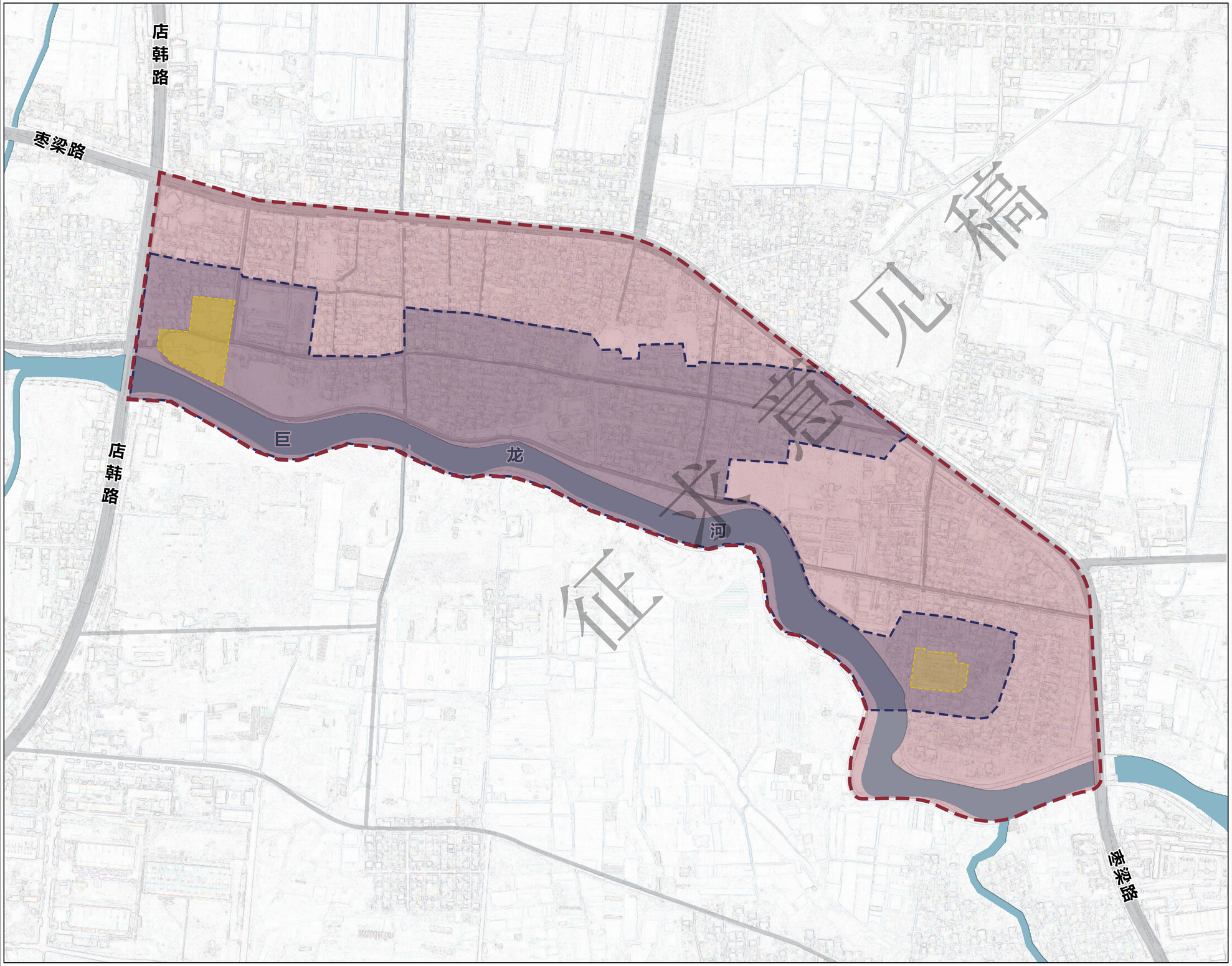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总图

N

0 150 450m

50 300

图 例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核心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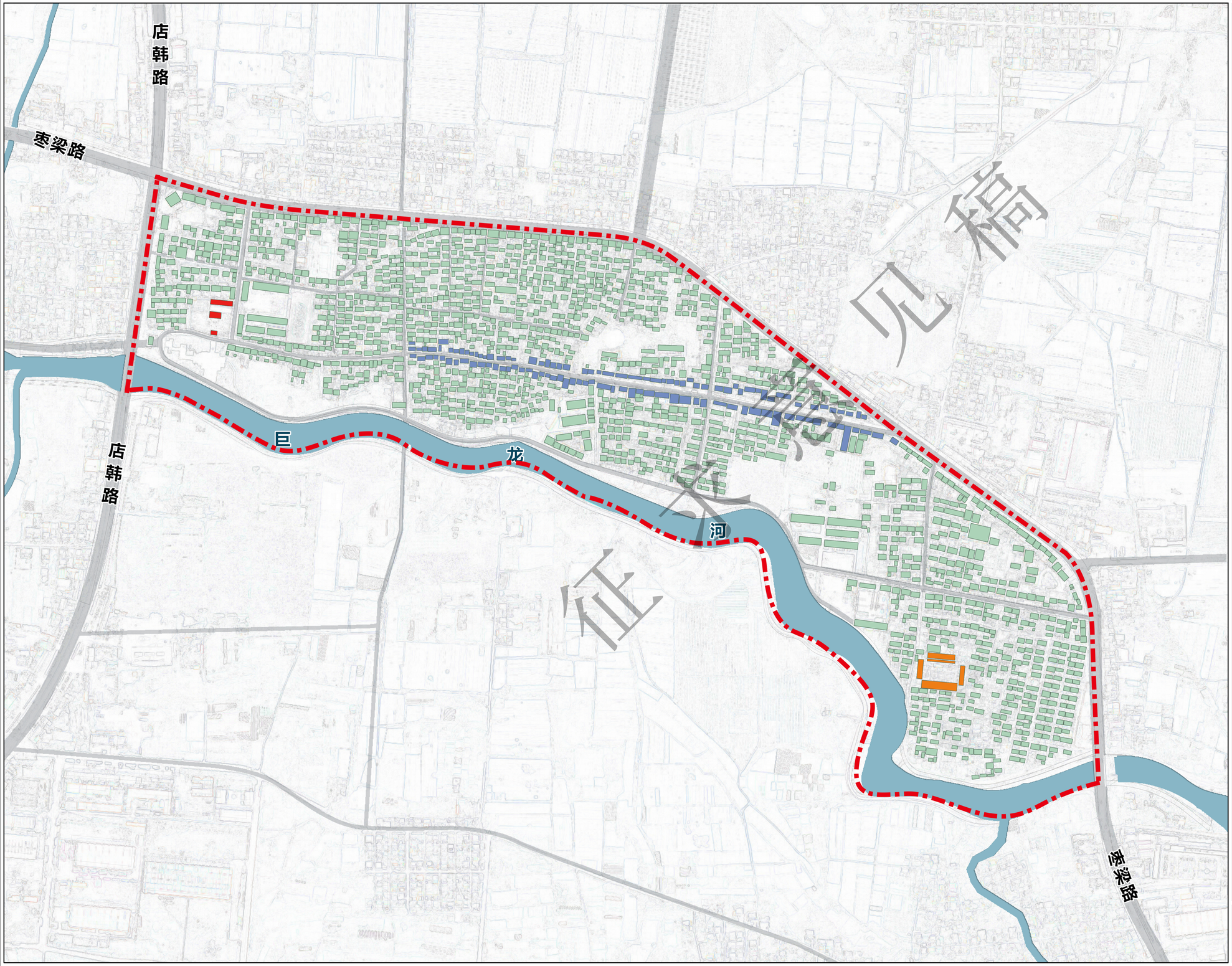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N

0 150 450m

50 300

图 例

- 保护
- 修缮
- 整治
- 保留
- 古镇区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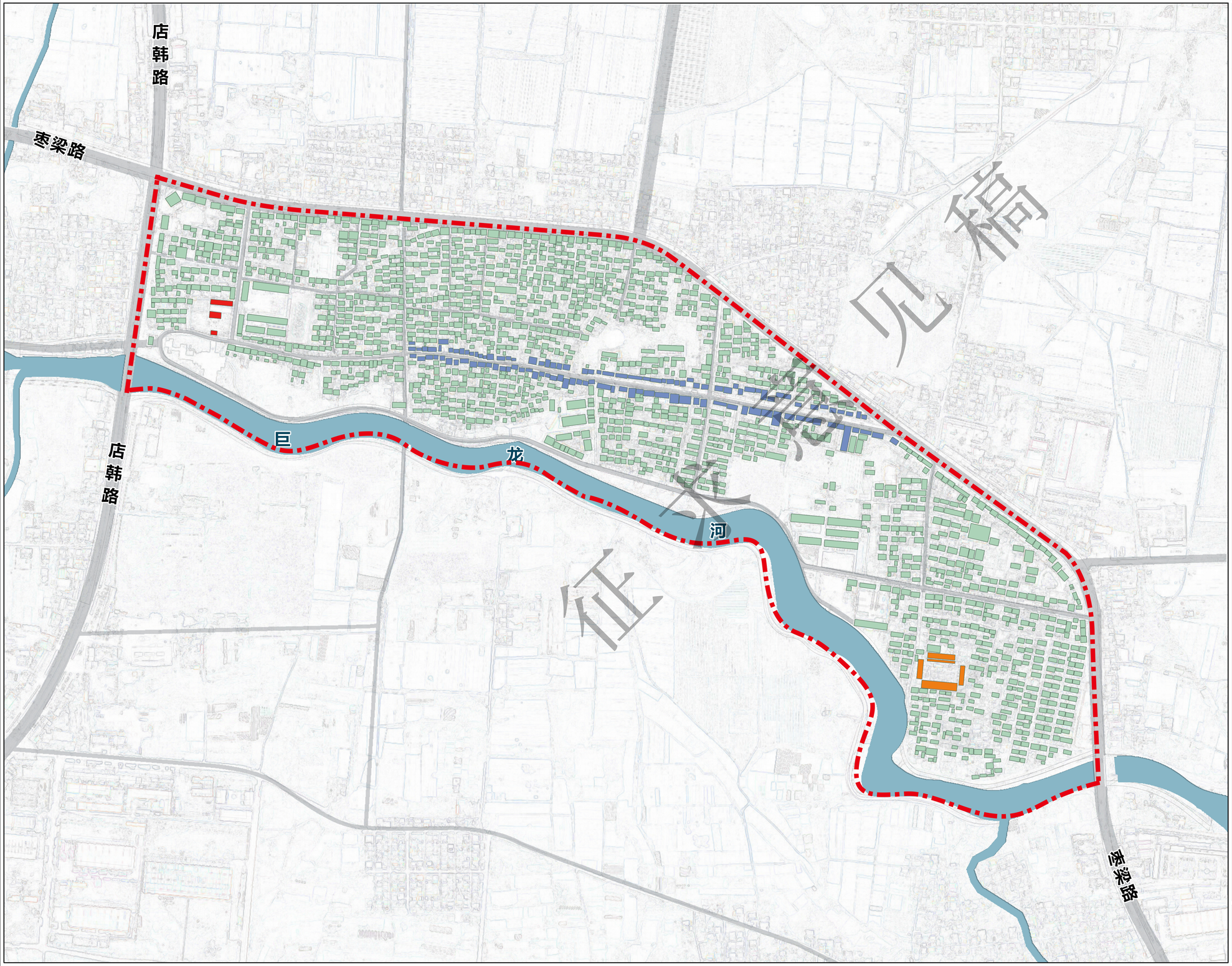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N

0 150 450m

50 300

图 例

- 保护
- 修缮
- 整治
- 保留
- 古镇区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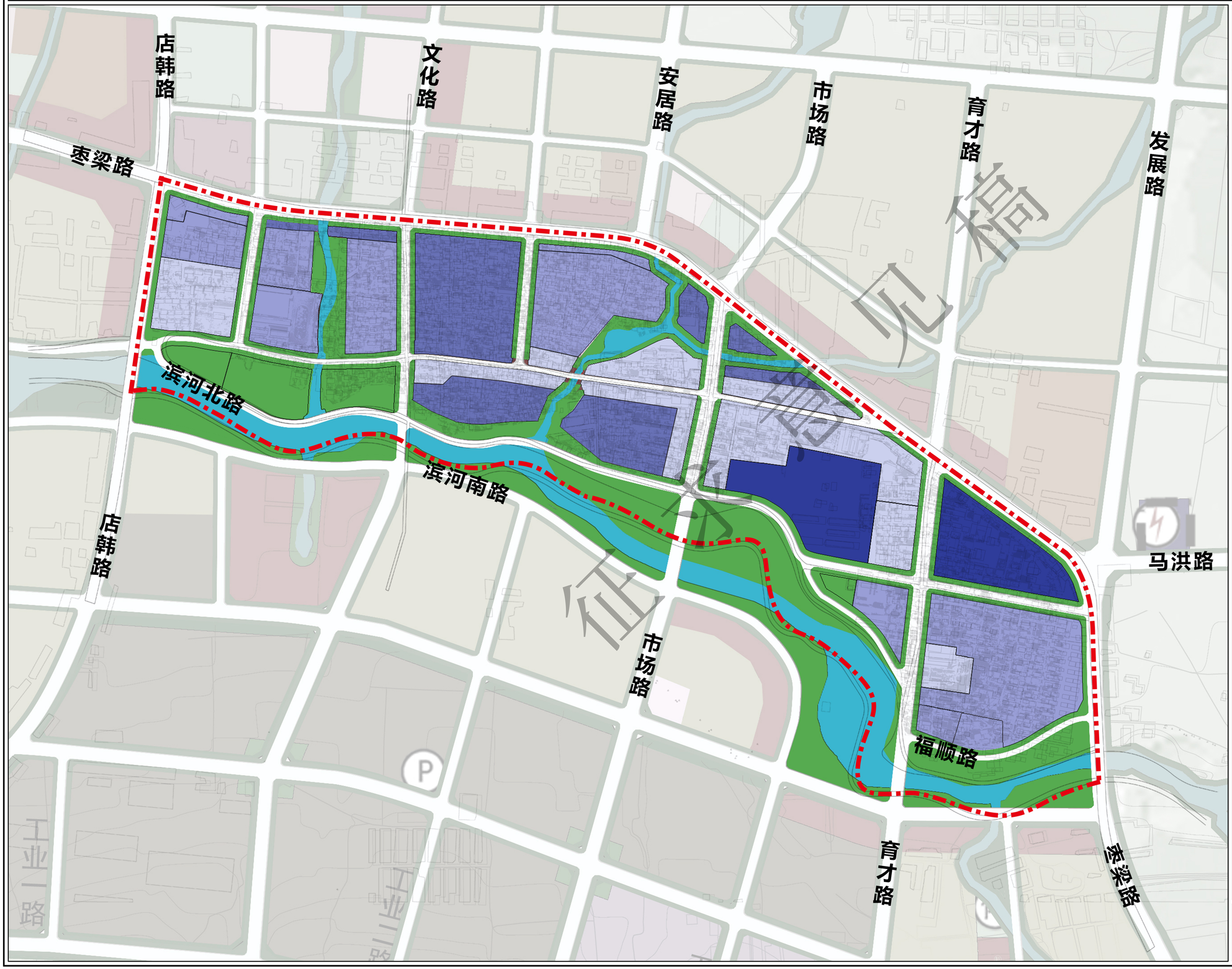

高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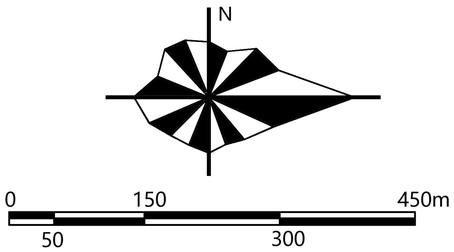

图　例

- ≤7.2米
- ≤14.4米
- ≤24米
- 古镇区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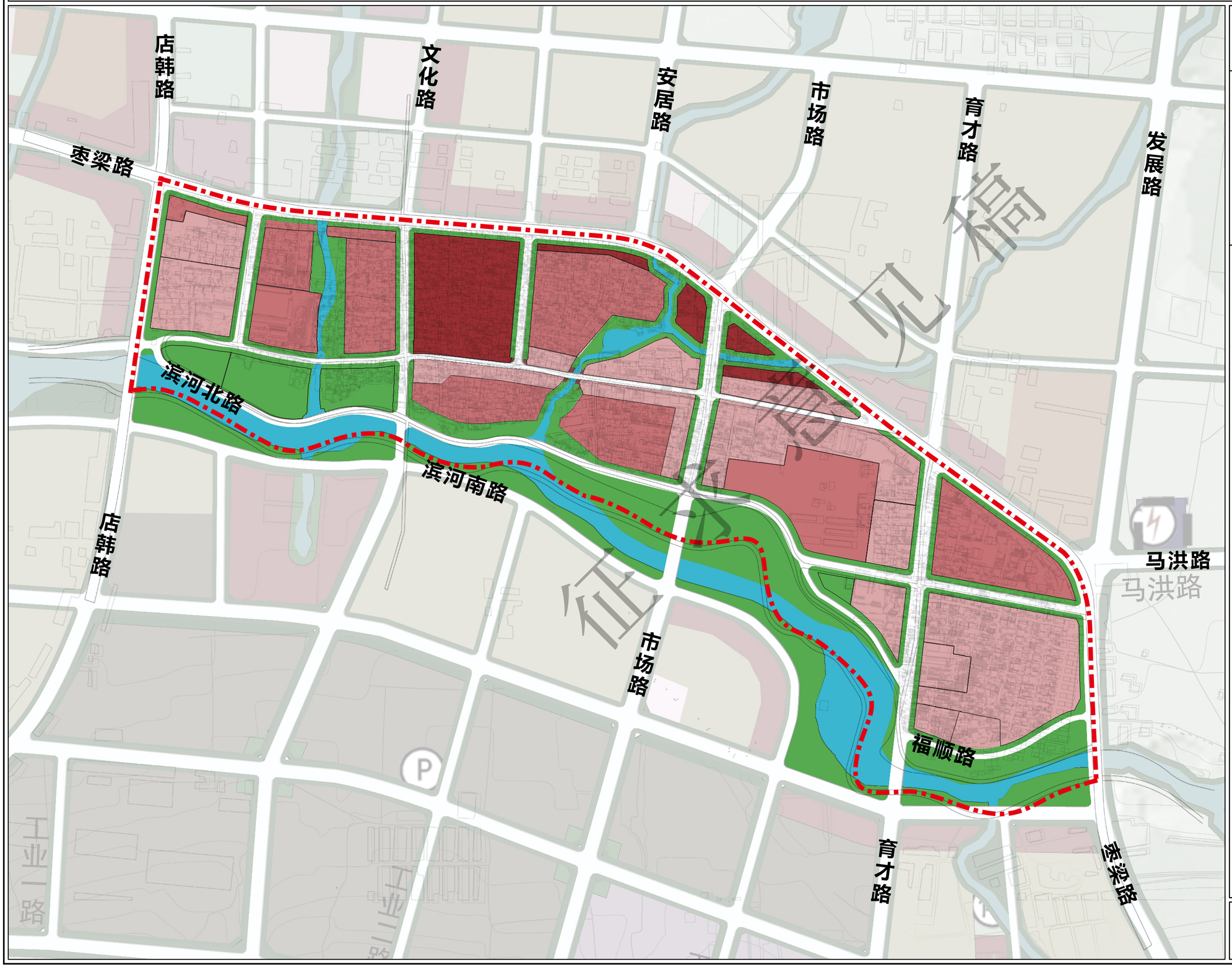

开发强度控制

N

0 150 450m

50 300

图 例

- 低强度开发区
- 中低强度开发区
- 中强度开发区
- 中高强度开发区
- 古镇区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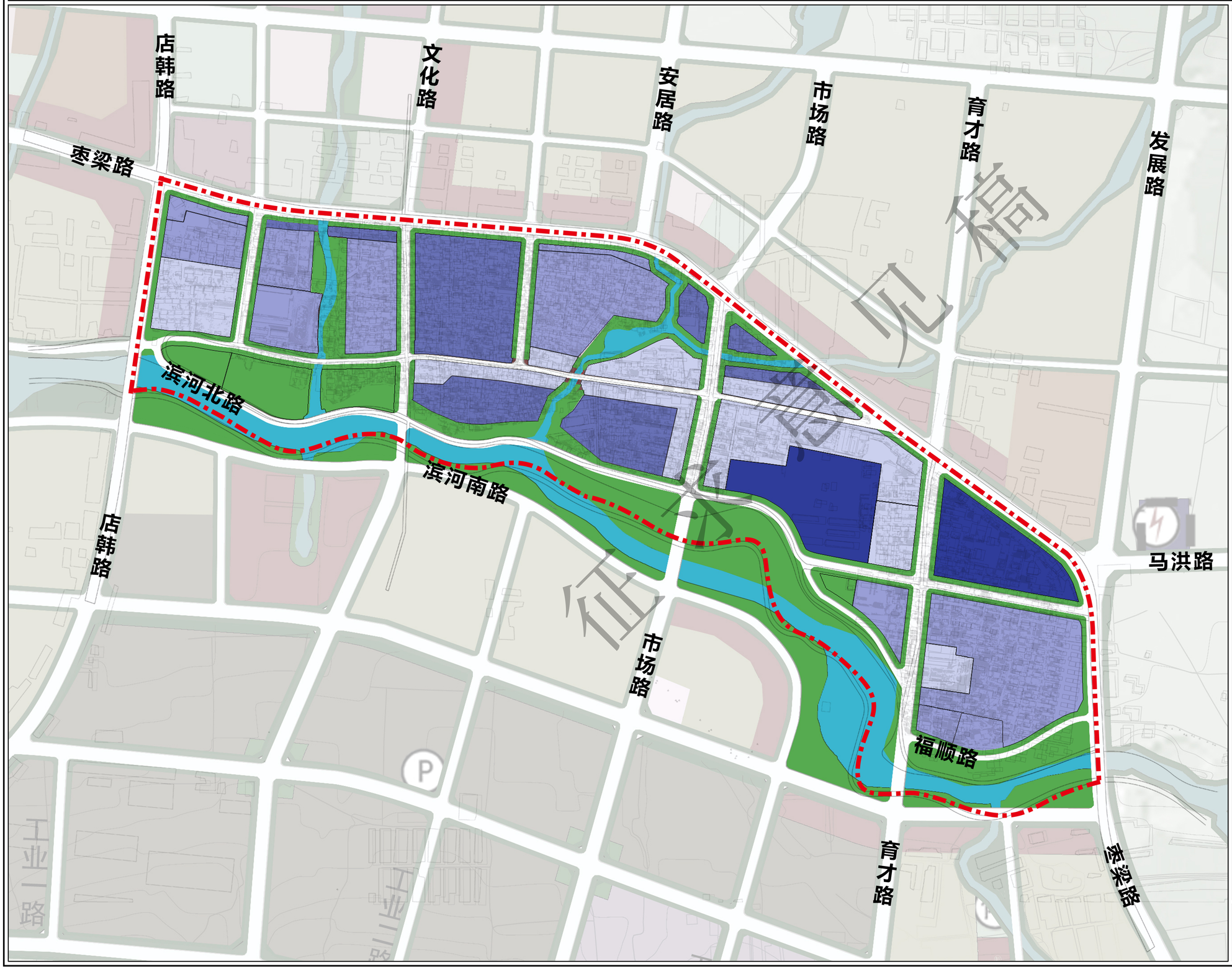

高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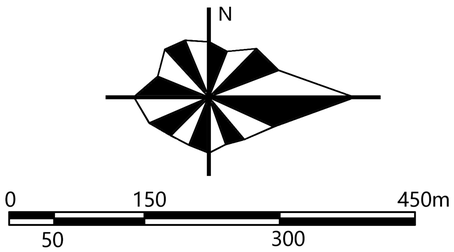

图　例

- ≤7.2米
- ≤14.4米
- ≤24米
- 古镇区范围

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